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離職後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，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05.15.八九法五字第189417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離職後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，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轉知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臺財人第0八九0八五0五六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揆其立意，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地位、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，結為緊密私人關係，形成利益輸送網路。上開條文於八十五年一月公布後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，前於同年七月二十日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，就該條文補充規定，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。其中所稱「營利事業」之認定標準為：「以公司法第一條、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範圍，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，為論公、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，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，凡獨資、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。」茲以公務員離職後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，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，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，尚非其所限制範圍。（銓敘部 89.05.15.八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函）